

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農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事項，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事項，必要時，得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 3 條

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對已核准登記之農藥進行安全評估及藥效評估，評估結果未有安全疑慮及藥效不顯著者，應公告評估結果。

第 4 條

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成品農藥之分裝，應由委託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：

- 一、成品農藥輸入或加工許可證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受委託人具備分裝同一劑型成品農藥設備之農藥工廠證明文件一份。
- 三、委託分裝契約書影本一份。
- 四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

前項經核准委託分裝期間，有終止或解除委託分裝契約之情事者，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委託分裝之核准，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藥標示之變更。

第 5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